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8 月 12 日证监许可[2011]1279 号文核准募集的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7 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82763888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对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附件四《关于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

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南方消费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0年8月10日起至2020年10月13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南方基金）、官方APP（APP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fund.com>)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12日起至2020年10月12日15: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授权短信，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15: 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投票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投票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投票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授权。

6、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15: 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7、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个，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 2020 年 10 月 13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南方消费”，基金代码“160127”，包含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基金简称“消费收益”，基金代码“150049”）、南方消费进取份额（基金简称“消费进取”，基金代码“150050”）各自份额的 50%（含 50%）；

2、《关于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南方消费进取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6 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甄真

联系方式：（010）8113897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南方消费收益份额与南方消费进取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咨询。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本基金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南方消费进取份额自本公告发布之日（2020 年 8 月 10 日）开市起至当日 10:30 停牌。此外，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南方消费进取份额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 10:30 停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转型方案及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关于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根据基金份额转换以及转型后基金的实际情况对基金财务数据进行必要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基金面值、已实现收益、未实现收益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名称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 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p>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如无特殊说明，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南方消费进取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p>			

附件三：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姓名/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	兹委托_____先生 / 女士/机构(证件号码: _____) 代表本人 (或本机构) 参加以投票截止日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全部基金份额(包括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南方消费进取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限, 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 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则其授权无效;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关于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属于实质性调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2、本次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方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南方消费进取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本次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转型方案要点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更名

基金名称由“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取消分级运作机制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且前述转型完成后，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南方消费进取份额将根据转型方案的约定全部转换为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因而也不再设置基金份额的分级、折算、配对转换等机制。

（三）转型选择期的相关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安排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选择期（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选择期期间，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卖出南方消费收益份额或南方消费进取份额，或者选择赎回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南方消费进取份额将在份额转换基准日进行转换，最终转换为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无需支付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费用。转型选择期内，基金费用仍按照《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计提和支付。

根据有关业务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南方消费基础份额转换为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后，其原基金份额持有期计入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南方消费进取份额转换为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确定，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

赎回费用。

由于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配对转换及转托管业务或调整申购、赎回、配对转换及转托管的方式及限额等。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南方消费进取份额的终止上市

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南方消费进取份额的终止上市等相关业务。

（五）基金份额的转换

转型选择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为份额转换基准日。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南方消费进取份额将于份额转换基准日进行转换，最终将转换成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的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登记在册的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南方消费进取份额将转换为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登记在册的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将转换为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

由南方消费基础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南方消费基础份额的场外份额转换的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数=南方消费基础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南方消费基础份额的场外份额数×份额转换基准日每份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净值÷1.0000

由南方消费收益份额转换的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数=南方消费收益份额的场内份额数×份额转换基准日每份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净值÷1.0000

由南方消费进取份额转换的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基金份额数=南方消费进取份额的场内份额数×份额转换基准日每份南方消
费进取份额净值÷1.0000

基金份额转换后，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份额转换后，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
的场外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余额计入基金财产。由于上述基金份额数计
算方法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将面临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
份额数较少的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南方消费进取份额、南方消费基础份额的场内
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后份额数不足1份而被计入基金财产
的风险。

（六）增加C类基金份额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就转型后形成的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LOF）增加C类基金份额。

（七）增加自动清盘条款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约定，连续
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
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生效 及后续安排

份额转换完成后，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南
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名称将由“南方新兴消费增
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南
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
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赎
回、上市交易等业务。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C类基

金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向场外投资者销售。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九）变更后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的名称：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基金类型：股票型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4、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6、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可申请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研究分析，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8、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品（包括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80%-95% (其中港股通股票最高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新兴消费”范畴内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9、投资限制

(1)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 (其中港股通股票最高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新兴消费”范畴内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A 股和 H 股合并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A 股和 H 股合并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6)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投资限制：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 3)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 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17)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投资限制：
-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 3)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 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 (18) 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投资限制：
- 1) 基金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
- 3) 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 (19)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 (2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 除上述(2)、(9)、(13)、(14)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

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10、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 \times 55% + 中证港股通消费指数收益率 \times 30% +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11、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12、费率水平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1.5%/年；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0.25%/年；
- (3) 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0.6%/年；

13、收益分配原则

-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

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申购费、赎回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

对于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投资人，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A 类基金份额场外和场内申购费率相同，如下表所示：

A 类份额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
$100 \text{ 万} \leq M < 200 \text{ 万}$	1.2%
$2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8%
$M \geq 500 \text{ 万}$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零。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本基金的赎回费：

1) 本基金 A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场外赎回费率：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
$7 \text{ 日} \leq N < 30 \text{ 日}$	0.75%
$30 \text{ 日} \leq N < 1 \text{ 年}$	0.5%

$N \geq 1$ 年	0
--------------	---

场内赎回费率：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
$N \geq 7$ 日	0

2) 本基金 C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
$7 \leq N < 30$ 日	0.5%
$N \geq 30$ 日	0

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根据相关法规确定。对于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75% 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小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50% 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25% 归入基金财产。

（十）其他修改

除上述主要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以外，考虑到自《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准则等法律法规陆续颁布和实施，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及变更后的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产品特征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十一）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和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关于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说明》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根据基金份额转换以及转型后基金的实际情况对基金财务数据进行必要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基金面值、已实现收益、未实现收益等)，同时基金管理人在转型实施前，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制订有关基金转型正式实施的日期、转型实施前的申购赎回安排等事项的转型实施安排规则并提前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历史沿革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8 月 12 日证监许可[2011]1279 号文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生效。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若该议案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对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将由分级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 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不存在障碍

本次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事项要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南方消费进取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因此本次基金转型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基金转型不存在技术障碍

为实现基金转型的平稳过渡，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转型有关的会计处理、登记、系统准备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经与基金托管人的沟通和协作，做好了基金转型的相关准备。本次基金转型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 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转型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 基金转换的特别风险揭示

1、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和南方消费进取份额转换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份额转换完成后，南方消费收益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将变为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份额转换完成后，南方消费进取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南方消费进取份额将变为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为股票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可投资港股通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2、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和南方消费进取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和南方消费进取份额转换为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场内份额前，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和南方消费进取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1) 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2) 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南方消费收益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南方消费进取份额，或者南方消费进取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合并为南方消费基础份额，按照南方消费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由于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和南方消费进取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

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3、转换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和南方消费进取份额的持有人因溢价消失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前（不含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和南方消费进取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和南方消费进取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和南方消费进取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转换为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转换前以溢价买入，转换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和南方消费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等方式进行查询。

4、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和南方消费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转换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和南方消费进取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场内份额，并进行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因此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和南方消费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转换后发生变化。

5、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和南方消费进取份额转换为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场内份额后无法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和南方消费进取份额转换为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场内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南方消费收益份额或南方消费进取份额，转换为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场内份额后可能无法办理场内赎回。对于无法办理场内赎回的投资者，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

司后再申请赎回。

6、在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赎回之前，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在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之前，投资者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基金转型后的风险

1、基金转型后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转型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和管理风险。

2、基金转型开放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为应对转型后遭遇大规模赎回，本基金在转型期间将保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应对转型前后可能出现的较大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3、基金变更后风险等级变化的风险，由于基金变更后运作方式等发生较大变化，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同时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风险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存在基金变更前后风险等级不一致的可能。提示投资者关注。

附件五：《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后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章节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1. 前言和释义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合同为准。《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享有权利，同时需承担相应的义务。</p> <p>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必须自担风险。</p>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p> <p>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p> <p>三、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p> <p>《基金合同》应当适用《基金法》及相应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更新导致《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及时作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同时就该等变更或调整进行公告。</p>	<p>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p> <p>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p> <p>六、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股票，将承担投资港股通股票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p> <p>七、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p>
--	---	--

			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股票。
1. 前言和释义	<p>《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p> <p>本合同、《基金合同》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p> <p>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p> <p>法律法规 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p> <p>《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p> <p>《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p> <p>《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p> <p>《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流动性风险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p> <p>基金或本基金 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p> <p>招募说明书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公开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更新</p> <p>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南方新兴消费增长</p>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基金管理人：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p>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p>发售公告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上市交易公告书 指《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p> <p>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银行监管机构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p> <p>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p> <p>基金代销机构 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p> <p>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p> <p>基金销售网点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p> <p>注册登记业务 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p> <p>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p> <p>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p> <p>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p>
--	--	--	---

	<p>《基金合同》当事人 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p> <p>个人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p> <p>机构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p> <p>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p> <p>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p> <p>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p> <p>募集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期限</p> <p>基金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日/天 公历日 月 公历月</p> <p>工作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p> <p>开放日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p> <p>T日 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p> <p>T+n日 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p>	<p>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p> <p>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22、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p> <p>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销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投等业务</p> <p>24、销售机构：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及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会员单位。其中，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必须是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p> <p>25、场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外的销售机构利用其自身柜台或其他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也称为场外申购和场外赎回</p> <p>26、场内：通过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内申</p>
--	--	---

	<p>认购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p> <p>发售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p> <p>申购 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p> <p>赎回 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p> <p>巨额赎回 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的情形</p> <p>系统内转托管 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跨系统转登记 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p> <p>会员单位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单位</p> <p>场内 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的会员单位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以及上市交易的场所</p> <p>场外 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外的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的场所</p> <p>注册登记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p> <p>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p> <p>基金账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p>	<p>购、场内赎回</p> <p>27、登记业务: 指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和/或深圳证券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p> <p>28、登记机构: 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接受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29、开放式基金账户: 指投资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p> <p>30、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31、深圳证券账户: 指投资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p> <p>32、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日，原《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失效</p> <p>33、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p> <p>34、基金募集期: 指自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p>
--	---	---

	<p>持有基金份额的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人的注册登记系统</p> <p>证券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证券的账户，包括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机构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p> <p>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南方消费基础份额 指本基金的基础份额部分。投资人在场外认/申购的南方消费基础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分拆；投资人在场内认购的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将自动进行基金份额分离；投资人在场内申购的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可选择进行基金份额分拆，也可选择不进行基金份额分拆</p> <p>南方消费收益份额 指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规则所分拆的稳定收益类基金份额，是本基金两类分级份额中的一类</p> <p>南方消费进取份额 指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规则所分离的积极进取类基金份额，是本基金两类分级份额中的另一类</p> <p>配对转换 指南方消费基础份额与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南方消费进取份额之间按约定的转换规则进行转换的行为，包括分拆和合并</p> <p>分拆 指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每 2 份南方消费基础份额按照 1：1 的配比分拆成 1 份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和 1 份南方消费进取份额的行为</p> <p>合并 指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每份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和南方消费进取份额按照 1：1 的配比合并成 2 份南方消费基础份额的行为</p> <p>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p>	<p>35、存续期：指《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本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p> <p>36、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p> <p>37、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p> <p>38、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n 为自然数</p> <p>39、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p> <p>40、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p> <p>41、《业务规则》：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42、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p> <p>43、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p> <p>44、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p> <p>45、转托管：指系统内转托管及跨系统转托管的总称</p> <p>46、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47、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p>
--	---	---

	<p>基金利润 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p>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p> <p>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p> <p>基金资产估值 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p> <p>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货币市场工具 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p> <p>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不可抗力 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p> <p>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内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修订后，如适用本基金，相关内容以修订后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为</p>	<p>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48、定投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p> <p>49、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p> <p>50、元：指人民币元</p> <p>51、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p> <p>52、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53、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p> <p>54、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p> <p>55、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p> <p>56、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57、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p>
--	---	--

	<p>准。</p>		<p>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59、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p>60、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包括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沪港通”）和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深港通”）</p> <p>61、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境内证券交易所在香港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沪港通下的港股通和深港通下的港股通统称港股通</p> <p>62、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p> <p>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内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修订后，如适用本基金，相关内容以修订后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为准。</p>
2. 基金的基本情况	<p>一、 基金名称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p> <p>二、 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p> <p>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一、基金名称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p> <p>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契约型开放式</p> <p>四、 基金的投资目标</p> <p>通过深入研究我国宏观经济结构转型方向和长期发展趋势，选择具备新兴消费增长主题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p> <p>五、 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p> <p>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p> <p>六、 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p> <p>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p> <p>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p> <p>七、 基金存续期限</p> <p>不定期</p>		<p>契约型、上市开放式</p> <p>四、 上市交易所</p> <p>深圳证券交易所</p> <p>五、 基金的投资目标</p> <p>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研究分析，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p> <p>六、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p> <p>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p> <p>七、 基金存续期限</p> <p>不定期</p> <p>八、 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包括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在场外申购和赎回。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p> <p>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p>
--	--	--	---

			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基金份额的分级	删除“基金份额的分级”章节全部内容		无
4. 基金份额的发售	删除“基金份额的发售”章节全部内容		无
5. 基金备案	<p>一、 基金备案的条件</p> <p>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户数不少于 200 户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p> <p>《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p> <p>二、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p> <p>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p>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三、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和存续	<p>一、本基金的历史沿革</p> <p>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p> <p>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8 月 12 日证监许可[2011]1279 号文注册募集。募集期自 2012 年 2 月 7 日至 2012 年 3 月 7 日，共募集 1,929,828,737.62 份基金份额，募集户数为 29,998 户。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生效。</p> <p>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XX 月 XX 日证监许可[2020]XXX 号文，准予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并经 2020 年 XX 月 XX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转型后，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取消分级运作机制，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相应由“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其运作方式、基金费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相关事宜均发生变更。基于该等变更，《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亦进行相应修改。</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p> <p>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自 2020 年 XX 月 XX 日起，《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p> <p>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p> <p>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更名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6. 南方消费收益份额与南方消费进取份额的上市交易	<p>一、南方消费收益份额与南方消费进取份额的上市与交易</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南方消费收益份额与南方消费进取份额将分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交易代码不同。</p> <p>二、上市交易的地点</p> <p>深圳证券交易所。</p> <p>南方消费收益份额与南方消费进取份额上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场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南方消费收益份额与南方消费进取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南方消费基础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登记业务转至场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并分拆成南方消费收益份额与南方消费进取份额后，方可上市交易。</p> <p>三、上市交易的时间</p> <p>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南方消费收益份额与南方消费进取</p>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与交易	<p>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与交易</p> <p>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可申请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p>二、上市交易的地点</p> <p>深圳证券交易所。</p> <p>三、上市交易的时间</p> <p>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可申请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p>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p> <p>四、上市交易的规则</p> <p>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p>

	<p>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p>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南方消费收益份额与南方消费进取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p> <p>四、上市交易的规则</p> <p>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详情参见招募说明书。</p> <p>五、上市交易的费用</p> <p>南方消费收益份额与南方消费进取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的有关规定办理，从基金资产中列支。</p> <p>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交易、恢复上市交易</p> <p>南方消费收益份额与南方消费进取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交易、恢复上市交易业务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七、终止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p> <p>南方消费收益份额与南方消费进取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终止基金的上市交易，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暂停上市之日起半年内未能消除暂停上市原因的； 2、基金合同终止；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上市；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基金上市的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基金终止上市公告。</p> <p>八、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p>	<p>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其不时修订和补充。</p> <p>五、上市交易的费用</p> <p>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p> <p>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p> <p>上市基金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基金法》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p> <p>当基金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应当终止上市的情形时，本基金将变更为非上市开放式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将变更为“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届时，基金管理人可变更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相应调整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提前制定基金终止上市后场内份额的处理规则并公告，同时，基金管理人可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告变更后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p> <p>七、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申请在其他证券交易所（含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	---	---

	<p>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p>		
7.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外或场内方式申购赎回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和南方消费进取份额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p> <p>一、 申购与赎回场所</p> <p>本基金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销售网点和会员单位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或指定网站上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p> <p>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p> <p>二、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南方消费基础份额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内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p>南方消费基础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p> <p>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场外申购与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其他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或规定网站上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p> <p>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p> <p>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p>

	<p>另行公告。</p> <p>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p> <p>3、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外认购、申购确认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亦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场外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p> <p>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p> <p>5、投资者通过场外申购、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p> <p>6、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p> <p>7、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p>	<p>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或相关公告中规定。</p> <p>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或相关公告中规定。</p> <p>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p> <p>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p> <p>4、本基金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登记机构登记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p> <p>5、本基金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p>
--	--	---

	<p>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p> <p>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p> <p>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p> <p>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p> <p>基金发售机构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p> <p>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p> <p>投资者 T 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p>	<p>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p> <p>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p>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p> <p>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p> <p>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	--	---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p> <p>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p> <p>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p>	<p>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p> <p>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p> <p>5、对于场内申购、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p>
--	---	--

	<p>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p>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p>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p> <p>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p> <p>采用“份额赎回”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3、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净值的计算：</p> <p>T 日的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p> <p>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申购份额、余额的具体计算方法及其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p>	<p>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p> <p>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余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余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p>
--	---	---

	<p>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南方消费基础份额以当日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p> <p>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p> <p>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p> <p>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p> <p>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p>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p> <p>8、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p> <p>9、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	---

	<p>益；</p> <p>(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p> <p>(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包括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和南方消费进取份额）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p> <p>(7)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6)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p> <p>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p> <p>(2) 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4)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 2 个或 2 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p> <p>(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p> <p>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p> <p>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p> <p>9、在港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不足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情况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p> <p>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6、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 7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p>
--	--	---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p> <p>同时，在出现上述第（4）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p> <p>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赎回公告。</p> <p>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p>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包括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和南方消费进取份额，下同）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p> <p>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p> <p>(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p> <p>(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p> <p>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p> <p>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出现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p>
--	--	--	--

	<p>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5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顺延赎回”的约定方式对该部分有效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指定媒介刊登公告，并在3个交易日内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3、巨额赎回的场内处理方式</p>	<p>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h3>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h3>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p> <p>（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p> <p>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如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30%时，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3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其不超过基金总份额3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p>
--	---	---

	<p>巨额赎回业务的场内处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p> <p>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公告。</p> <p>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p> <p>十三、基金的转换</p> <p>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p> <p>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p> <p>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p>	<p>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对该部分有效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4）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p>3、巨额赎回的场内处理方式</p> <p>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p> <p>4、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两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p> <p>十一、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p>
--	--	--

		<p>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p> <p>十二、基金份额的登记、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和解冻</p> <p>基金份额的登记、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和解冻等相关业务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基金份额的登记、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和解冻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p> <p>十三、定投计划</p> <p>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投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投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投计划最低申购金额。</p> <p>十四、基金份额的转让</p> <p>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p> <p>十五、其他业务</p> <p>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基金登记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质押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p>
8. 基金份额的登记、转托管、非交	删除“基金份额的登记、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解冻”章节全部内容	无

易过户、冻结与解冻			
9. 场内份额配对转换	删除“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章节全部内容		无
10.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介</p> <p>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p> <p>法定代表人：张海波</p> <p>设立日期：1998 年 3 月 6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字[1998]4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6172 亿元</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0755-82763888</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募集基金；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销售基金份额； (5)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介</p> <p>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p> <p>法定代表人：张海波</p> <p>设立日期：1998 年 3 月 6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字[1998]4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6172 亿元</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0755-82763888</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募集资金；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销售基金份额；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p> <p>(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p> <p>(8) 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p> <p>(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p> <p>(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p> <p>(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p> <p>(12)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p> <p>(13)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p> <p>(1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p> <p>(15)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16)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p> <p>(1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p> <p>(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p> <p>(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p> <p>(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p> <p>(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p> <p>(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p> <p>(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p> <p>(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p> <p>(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p> <p>(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和定投等的业务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除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p> <p>(17) 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本基金的交易、清算、估值、结算等业务；</p>
--	--	--	--

	<p>(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p> <p>(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p> <p>(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p> <p>(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p> <p>(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p> <p>(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披露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p> <p>(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p> <p>(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p> <p>(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p>	<p>(1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p> <p>(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p> <p>(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p> <p>(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p> <p>(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p> <p>(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披露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p> <p>(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p> <p>(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p> <p>(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p>
--	---	--

	<p>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p> <p>(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p> <p>(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p> <p>(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6) 按法律法规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p> <p>(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p> <p>(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p> <p>(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p> <p>(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p> <p>(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p> <p>(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p>	<p>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p> <p>(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p> <p>(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p> <p>(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p> <p>(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p> <p>(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p> <p>(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p> <p>(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p> <p>(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p> <p>(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p>
--	--	--

	<p>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p> <p>(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p> <p>(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p> <p>(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 号</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p> <p>(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p> <p>(25)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2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32,123.46 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 号</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p> <p>(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p>
--	--	--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p> <p>(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p> <p>(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p> <p>(4) 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p> <p>(5) 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p> <p>(6) 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p> <p>(7)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8)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p> <p>(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p> <p>(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p> <p>(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p>	<p>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p> <p>(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p> <p>(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p> <p>(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p> <p>(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p> <p>(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p> <p>(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p> <p>(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p> <p>(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p>
--	---	--

	<p>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p> <p>(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p> <p>(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p> <p>(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p> <p>(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p> <p>(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p>	<p>有关凭证；</p> <p>(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p> <p>(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p> <p>(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p> <p>(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p>
--	--	---

	<p>(1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p> <p>(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p> <p>(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p> <p>(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p> <p>(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p> <p>(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p> <p>(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除份额净值计算、收益分配、基金份额折算、《基金合同》终止时的基金清算财产分配、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和南方消费进取份额终止运作后的份额折算及本合同对的其他特别约定外，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如果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和南方消费进取份额的</p>	<p>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p> <p>(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p> <p>(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p> <p>(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p> <p>(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p> <p>(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p> <p>(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p> <p>(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p> <p>(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p> <p>(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p>
--	---	---

	<p>运作出现终止，则在终止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和南方消费进取份额的运作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基金合同》；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p>持有人大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 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	---

	<p>(6)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p> <p>(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南方消费进取份额分别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级别内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一、 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终止《基金合同》；</p> <p>(2) 更换基金管理人；</p> <p>(3) 更换基金托管人；</p> <p>(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交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6) 变更基金类别；</p> <p>(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p> <p>(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p> <p>(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p> <p>(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1) 单独或合计持有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南方消费进取份额各自份额的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p> <p>一、 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1) 终止《基金合同》；</p> <p>(2) 更换基金管理人；</p> <p>(3) 更换基金托管人；</p> <p>(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p> <p>(6) 变更基金类别；</p> <p>(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p> <p>(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p> <p>(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p> <p>(10) 终止基金上市，但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p> <p>(1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3)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12)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 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7)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p>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p> <p>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p> <p>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p> <p>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p>	<p>(14)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低基金财产承担的费用；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变更收费方式； (4) 基金管理人、相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转托管、交易、非交易过户、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业务的规则，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5) 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6)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7)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8)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p>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p> <p>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p> <p>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p> <p>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p>
--	---	--

	<p>(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p> <p>(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p> <p>(4)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p> <p>(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p> <p>(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p> <p>(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p> <p>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p> <p>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p> <p>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p> <p>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p>	<p>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p> <p>(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p> <p>(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p> <p>(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p> <p>(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p> <p>(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p> <p>(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p> <p>(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p> <p>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p> <p>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p> <p>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p>
--	--	--

	<p>持有人大会会议程：</p> <p>(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p> <p>(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南方消费进取份额各自份额的 50%（含 50%）。</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召集人约定的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p> <p>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p> <p>(1)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布 2 次提示性公告；</p> <p>(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p> <p>(3) 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南方消费进取份额各自份额的 50%（含 50%）；</p> <p>(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p>	<p>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p> <p>(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p> <p>(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p> <p>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p> <p>(1)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p> <p>(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p>
--	--	---

	<p>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p> <p>(5)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p> <p>五、议事内容与程序</p> <p>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p> <p>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南方消费进取份额各自份额的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至少 35 天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p> <p>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 30 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p> <p>(1)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p>	<p>的，不影响表决效力；</p> <p>(3)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p> <p>(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p> <p>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p> <p>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p> <p>五、议事内容与程序</p> <p>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p> <p>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p>
--	---	--

	<p>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p> <p>(2)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p> <p>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南方消费进取份额各自份额的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p> <p>2、议事程序</p> <p>(1) 现场开会</p> <p>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p> <p>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p> <p>(2) 通讯开会</p> <p>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p> <p>六、表决</p> <p>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同等表决权。</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p>	<p>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p> <p>2、议事程序</p> <p>(1) 现场开会</p> <p>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p> <p>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p> <p>(2) 通讯开会</p> <p>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p> <p>六、表决</p> <p>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同等表决权。</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p>
--	--	---

	<p>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p> <p>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2) 通讯开会</p> <p>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p> <p>六、 表决</p> <p>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p> <p>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南方消费进取份额的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p> <p>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南方消费进取份额的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p> <p>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p> <p>在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p> <p>七、 计票</p> <p>1、 现场开会</p> <p>(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p>	
--	--	--

	<p>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p> <p>七、计票</p> <p>1、现场开会</p> <p>(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p> <p>(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p> <p>(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p> <p>(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p> <p>2、通讯开会</p> <p>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p>	<p>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p> <p>(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p> <p>(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p> <p>(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p> <p>八、生效与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p>
--	--	--

	<p>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p> <p>八、 生效与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p> <p>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p>		<p>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p> <p>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p>一、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一)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p> <p>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p> <p>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p> <p>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p> <p>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p> <p>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p> <p>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p> <p>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p>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p>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p> <p>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p> <p>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p> <p>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p> <p>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p> <p>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p> <p>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p> <p>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p>

	<p>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南方消费进取份额各自份额的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提名；</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南方消费进取份额的各自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表决通过；</p> <p>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p> <p>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p> <p>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任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p>	<p>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p> <p>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p> <p>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任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p>
--	--	--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南方消费进取份额各自份额的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提名；</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南方消费进取份额各自份额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表决通过；</p> <p>3、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p> <p>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p> <p>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p> <p>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南方消费进取份额各自份额的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3、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p> <p>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临时基金托管人或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p> <p>(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p> <p>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p>
--	--	--	---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p> <p>三、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或销售服务费。</p> <p>四、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13. 基金的托管	<p>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p> <p>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第十部分 基金的托管	<p>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p> <p>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14. 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p>一、 基金注册登记业务</p> <p>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p> <p>二、 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p> <p>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p>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p>一、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p> <p>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和/或深圳证券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基金管理人应与登记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保护基金投</p>

	<p>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三、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权利</p> <p>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注册登记费； 2、建立和管理投资者基金账户； 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p>四、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义务</p> <p>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5、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p>投资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p> <p>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p> <p>基金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登记费； 2、建立和管理投资者基金账户； 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p>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p> <p>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5、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	---	---

	<p>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p> <p>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p> <p>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15. 基金的投资	<p>一、 投资目标</p> <p>通过深入研究我国宏观经济结构转型方向和长期发展趋势，选择具备新兴消费增长主题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p> <p>二、 投资范围</p> <p>本基金可以投资于 A 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80%~95%，其中投资于新兴消费主题相关的股票合计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5%~2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基金持有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今后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三、 投资理念</p> <p>消费驱动经济增长，新兴消费增长将是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的新动力。新兴消费增长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直接受惠于居民收入增长而产生的消费升级需求，另一方面是新生活方式、新技术、新商业模式的出现，创造的新生消费需求。</p> <p>四、 投资策略</p> <p>(一) 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手段，从宏观政策、经济环境、</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一、 投资目标</p> <p>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研究分析，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p> <p>二、 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80%-95%（其中港股通股票最高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新兴消费”范畴内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对市场当期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可预见的未来时期内各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据此合理制定和调整资产配置比例。通过对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进行配置，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资产的稳定增值。</p> <p>(二) 行业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新兴消费增长分解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居民收入增长拉动消费升级需求的部分；另一部分，由于人口结构、生活方式的变化、新技术、新商业模式的出现，创造了以往没有的新生消费需求。</p> <p>1、受惠于消费升级需求的股票</p> <p>受惠于消费升级需求的股票主要从主要消费和可选消费两个行业中进行选择。本基金采用中证指数公司定义的主要消费和可选消费行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行业分类标准和构成详见招募说明书。</p> <p>消费升级是指消费结构的升级，是各类消费支出在消费总支出中的结构升级和层次提高，它直接反映了消费水平和发展趋势。消费结构升级转型正驱动着相关产业的增长，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提高，消费升级趋势越来越明显，导致受益消费升级需求的行业公司业绩提升。本基金将对影响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结构的因素，以及消费结构的变化趋势进行跟踪分析，发掘主要消费和可选消费行业中不同时期的消费升级主题，在不同子行业间进行积极的轮换，不断优化股票资产结构。</p> <p>2、受惠于新生消费需求的股票</p> <p>由于生活方式和消费阶段的不同，很多提升生活品质、彰显个性和身份的消费品在西方发达国家已经得到普及，而在我国尚处发展初期，国内与海外人均消费量和保有量存在巨大差距。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前一些传统生活方式下的消费品逐渐被更具健康、环保等符合新生消费特征的产品所替代。由于人口结构、居民生活方式的持续</p>		<p>三、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大类资产配置不作为本基金的核心策略。一般情况下将保持各类资产配置的基本稳定。在综合考量宏观面、政策面、基本面、资金面、系统性风险、各类资产收益风险比值、股票资产估值、流动性要求、申购赎回以及分红等因素后，对基金资产配置做出合适调整。</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依托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平台，紧密跟踪新兴消费产业的发展方向，精选质地优秀、具备长期价值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策略。</p> <p>(1) “新兴消费”范畴的界定</p> <p>本基金所指的“新兴消费”范畴，包含消费行业股票和其他具备消费属性或受益消费升级的股票两部分内容。</p> <p>1) 消费行业股票</p> <p>本基金采用中证指数公司的定义，消费行业股票包含主要消费行业和可选消费行业。其中主要消费行业包括食品与主要用品零售行业，食品、饮料与烟草行业，家庭与个人用品行业；可选消费行业包括汽车与汽车零部件行业，耐用消费品与服装行业，消费者服务行业，媒体行业，零售业。</p> <p>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正式公告中不同业务的营业收入为分类准则，如果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无法确定行业分类，将同时考察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状况。上市公司行业划分原则如下：(1) 如果公司某项主营业务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50%以上，则该公司归属该项业务对应的行业；(2) 如果公司没有一项主营收入占到总收入的 50%以上，但某项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而且均占到公</p>
--	--	--	--

	<p>变化以及新技术、新商业模式的不断涌现，将产生新生消费需求，并拉动一系列与其相关的行业发展。本基金对于受惠于新生消费需求的股票主要从医药卫生、信息技术、电信业务三个行业中选择。本基金采用中证指数公司定义的医药卫生、信息技术、电信业务行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行业分类标准和构成详见招募说明书。</p> <p>3、消费升级和新生消费股票的投资比例</p> <p>主要消费和可选消费行业的升级需求在较长时间内仍将是新兴消费增长的主体，新生消费行业对于国民经济和居民消费的贡献虽然高速增长，但是在较长时间内很难取代现有的主要消费和可选消费行业。另一方面，随着新生消费行业的成长和成熟，将出现更新的新生消费行业，原有的新生行业将逐步变成成熟的行业。因此，本基金对于消费升级需求和新生消费需求的配置将采用核心卫星策略，投资消费升级行业股票的比例占股票投资的 60%-100%，投资新生消费行业股票的比例占股票投资的 0-40%。</p> <p>如果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调整或停止行业分类，或者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行业划分标准，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对行业界定方法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p> <p>(三) 股票投资策略</p> <p>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挑选出能够受惠于消费增长的上市公司。</p> <p>1、定性分析</p> <p>本基金对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进行定性评估。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相对竞争力是决定投资价值的重要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p> <p>A、市场优势，包括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在细分市场是否占据领先位置；是否具有品牌号召力或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在营销渠道及营销网络方面的优势等。</p>	<p>司总收入和总利润的 30%以上，则该公司归属该业务对应的行业；(3) 如果公司没有一项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占到 30%以上，则由专家组进一步研究和分析确定行业归属。为及时反映公司行业变动，并保持行业分类的相对稳定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原则上每年 5 月份重新评估并调整一次。当上市公司有合并、拆分、重组等特殊事件发生，以致影响其行业分类时，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根据相应公告对其行业分类进行临时评估与调整。</p> <p>2) 其他具备消费属性或者受益消费升级的股票</p> <p>消费是指人们把生产出来的物质资料和精神产品用于满足个人生活需要的行为和过程，除去前述的主要消费行业和可选消费行业，还有其他具备消费属性的股票。根据党的十九大报告，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随着我国经济的增长、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增长，在消费领域的升级趋势越来越明显，受益消费升级的股票也不仅局限于消费行业。其他具备消费属性或者受益消费升级的股票包括且不限于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行业，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行业，保险行业，电信业务行业，运输行业等行业的部分股票。</p> <p>(2) 个股投资策略</p> <p>本基金股票投资具体将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充分挖掘价值洼地，重点精选具有巨大增长潜力、与“新兴消费”范畴相关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p> <p>1) 定性分析</p> <p>在定性分析方面，本基金关注具备以下特征的上市公司：</p> <p>A、公司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p> <p>B、公司具有良好的创新能力，这种创新包括产品的创新、盈利模</p>
--	--	---

	<p>B、资源和垄断优势，包括是否拥有独特优势的物资或非物质资源，比如市场资源、专利技术等。</p> <p>C、产品优势，包括是否拥有独特的、难以模仿的产品；对产品的定价能力等。</p> <p>D、其他优势，例如是否受到中央或地方政府政策的扶持等因素。</p> <p>本基金还对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定性分析，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是否有明确、合理的发展战略；是否拥有较为清晰的经营策略和经营模式；是否具有合理的治理结构，管理团队是否团结高效、经验丰富，是否具有进取精神等。</p> <p>2、定量分析</p> <p>本基金将对反映上市公司质量和增长潜力的主要财务和估值指标进行定量分析。在对上市公司盈利增长前景进行分析时，本基金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通过上市公司的成长能力指标进行量化筛选，主要包括每股收益增长率、净资产增长率等。</p> <p>在以上研究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估方法，对上市公司的增长前景进行分析，力争所选择的企业具备长期竞争优势。</p> <p>(四) 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可投资的债券品种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本基金将在研判利率走势的基础上做出最佳的资产配置及风险控制。</p> <p>在选择债券品种时，首先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和投资人行为分析判断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化，并充分考虑组合的流动性管理的实际情况，配置债券组合的久期；其次，结合信用分析、流</p>	<p>式的创新、兼并收购的创新等；</p> <p>C、公司具有良好的治理结构，从大股东、管理层到中层业务骨干有不错的激励机制，同时企业的信息披露公开透明；</p> <p>D、公司的产品、人才、机制、资源有明显优势，且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有一定的进入壁垒，有利于企业在行业快速成长的过程中不断提高企业的市场份额；</p> <p>2) 定量分析</p> <p>本基金将对反映上市公司质量和增长潜力的成长性指标、财务指标和估值指标等进行定量分析，以挑选具有成长优势、财务优势和估值优势的个股。</p> <p>A、成长性指标：营业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和收入增长率等；</p> <p>B、财务指标：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率、经营活动净收益/利润总额等；</p> <p>C、估值指标：市盈率（PE）、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EG）、市销率（PS）和总市值。</p> <p>(3) 港股通股票投资策略</p> <p>除上述个股投资策略外，本基金还将关注以下几类港股通股票：</p> <p>A、在港股市场上市、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中资公司；</p> <p>B、具有行业稀缺性的香港本地和外资公司；</p> <p>C、港股市场在行业结构、估值、AH股折溢价、股息率等方面具有吸引力的投资标的。</p> <p>(4) 组合股票的投资吸引力评估分析</p> <p>本基金利用相对价值评估，形成最终的股票组合进行投资。相对价值评估主要运用国际化视野，采用专业的估值模型，合理使用估值指标，将国内上市公司的有关估值与国际公司相应指标进行比较，选择其中价值被低估的公司。本基金采用包括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股</p>
--	--	---

	<p>动性分析、税收分析等确定债券组合的类属配置；再次，在上述基础上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选择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在具体投资操作中，采用骑乘操作、放大操作、换券操作等灵活多样的操作方式，获取超额的投资收益。</p> <p>(五) 权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保护性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p> <p>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p> <p>(六)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p> <p>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p> <p>五、 投资限制</p> <p>(一) 禁止行为</p> <p>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p> <p>1、承销证券；</p>	<p>息贴现模型、市盈率法、市净率法、PEG、EV/EBITDA 等估值方法。力争选择最具有投资吸引力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p> <p>(5) 投资组合构建与优化</p> <p>基于基金组合中单个证券的预期收益及风险特性，对组合进行优化，在合理风险水平下追求基金收益最大化，同时监控组合中证券的估值水平，在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其内在合理价值时适时卖出证券。</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在选择债券品种时，首先根据宏观经济、资金面动向和投资人行为等方面分析判断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化，并充分考虑组合的流动性管理的实际情况，配置债券组合的久期；其次，结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分析等确定债券组合的类属配置；再次，在上述基础上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选择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在具体投资操作中，采用放大操作、骑乘操作、换券操作等灵活多样的操作方式，获取超额的投资收益。</p> <p>4、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p> <p>为更好的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衍生品合约进行交易。</p> <p>(1)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整体风险的目的。</p> <p>(2)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通过对债</p>
--	---	---

	<p>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p> <p>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p> <p>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p> <p>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p> <p>(二) 投资组合限制</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a、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b、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p> <p>c、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p> <p>d、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p> <p>e、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p>	<p>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p> <p>(3) 股票期权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充分考虑股票期权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备兑开仓、delta 中性等策略适度参与股票期权投资。</p> <p>本基金将关注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的推出情况，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前述衍生工具，本基金将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制定与本基金投资目标相适应的投资策略和估值政策，在充分评估衍生产品的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谨慎地进行投资。</p> <p>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p> <p>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港股通股票最高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p>
--	--	---

	<p>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f、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g、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h、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i、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j、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k、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l、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m、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p> <p>n、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p>	<p>的“新兴消费”范畴内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A股和H股合并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A股和H股合并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p> <p>(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0)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p>
--	---	--

	<p>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o、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本基金在开始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之前，应与基金托管人就股指期货清算、估值、交割等事宜另行具体协商；</p> <p>q、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p> <p>《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除上述第 f、g、h、o 项另有约定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 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p> <p>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p> <p>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采用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为反映我国证券市场上消费类等股票的整体走势，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发布了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以中证 800 指数样本股作为样本空间，选择具备消费主题的股票，具有较强的代表性。</p>	<p>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1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5)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16)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投资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3)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 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
--	---	---

	<p>固定收益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上证国债指数。</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p> <p>七、 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p> <p>八、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p> <p>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p> <p>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p> <p>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九、 基金的融资融券</p> <p>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p>	<p>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7)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投资限制：</p> <p>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p> <p>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p> <p>3)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p> <p>(18) 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投资限制：</p> <p>1) 基金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 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p> <p>3) 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p> <p>(19)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2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2)、(9)、(13)、(14)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	---	---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2、禁止行为</p> <p>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p>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p>
--	---

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 \times 55%+中证港股通消费指数收益率 \times 3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由中证 800 指数中的主要消费和可选消费行业公司股票组成样本股；中证港股通消费指数从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样本股中，按行业分类标准筛选出消费行业公司股票组成样本股；中证综合债指数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上市的剩余期限 1 个月以上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及企业短期融资券构成。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80%-95%(其中港股通股票最高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新兴消费”范畴内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以“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 \times 55%+中证港股通消费指数收益率 \times 3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1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投资人比较直观地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选

			<p>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p>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p> <p>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p>
16. 基金的财产	<p>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p> <p>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p> <p>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资金结算账户和托管专户用于基金的资金结算业务，并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p>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p>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p> <p>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p> <p>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p>

	<p>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p> <p>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p> <p>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代销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p> <p>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消；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p>		<p>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p> <p>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消；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p>
17. 基金资产估值	<p>一、估值目的</p> <p>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p> <p>二、估值日</p> <p>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p> <p>三、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p> <p>四、估值程序</p> <p>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一、估值日</p> <p>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p> <p>二、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金融衍生品和其他投资等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p> <p>三、估值原则</p> <p>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p> <p>(一)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p>

	<p>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五、估值方法</p> <p>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p> <p>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p> <p>(二)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p> <p>(三)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p> <p>四、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	--	--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p> <p>(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6)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股票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	---	--

	<p>六、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p> <p>1、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净值的计算</p> <p>T 日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净值 (NAV_P) = T 日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基金份额总数</p> <p>其中：</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p> <p>本基金 T 日基金份额总数为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和南方消费进取份额数量的总和。</p> <p>2、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净值的计算</p> <p>南方消费收益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税后) +3.2%。南方消费收益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除以 365 得到南方消费收益份额的约定日简单收益率。南方消费收益份额的份额净值，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 1 个基金份额到期折算日期间、或自上一个基金份额到期折算日起至本折算周期到期日，采用南方消费收益份额的约定日简单收益率单利累计计算。</p> <p>其中：</p> <p>为 T 日南方消费收益份额的净值；</p> <p>N 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上一折算周期到期日；</p> <p>为南方消费收益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即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税后) +3.2%；</p> <p>为 T 日和 N 日间的日历天数。</p> <p>基金管理人不承诺也不保证南方消费收益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最低收益或不亏损，在本基金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形下，南方消费收益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能损失本金。</p> <p>3、南方消费进取份额净值计算</p> <p>计算出南方消费收益份额的份额净值后，根据南方消费基础份额</p>	<p>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5、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按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6、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港币的中间价。</p> <p>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原有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上述资产或负债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p> <p>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另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	--	--

	<p>与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南方消费进取份额之间的份额净值关系，可以计算出南方消费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p> <p>为 T 日南方消费进取份额的净值；</p> <p>为 T 日南方消费基础份额的净值。</p> <p>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T 日的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下一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p> <p>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1、差错类型</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p> <p>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五、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披露。</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1、估值错误类型</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p>
--	--	---

	<p>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p> <p>2、差错处理原则</p> <p>(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p> <p>(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p> <p>(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p> <p>(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p> <p>(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p>		<p>承担责任。</p> <p>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p> <p>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p> <p>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p> <p>(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p> <p>(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p> <p>(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p>
--	---	--	---

	<p>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p> <p>(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p> <p>(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p> <p>3、差错处理程序</p> <p>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p>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p> <p>(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p> <p>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p> <p>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p>
--	---	--

	<p>八、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基金资产或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应当暂停估值；</p> <p>4、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九、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九、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18.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p> <p>5、基金上市费及年费；</p> <p>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p> <p>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p> <p>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4、基金上市费用及年费；</p> <p>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裁费；</p> <p>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8、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p> <p>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p> <p>10、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p> <p>11、因投资港股通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p> <p>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p>
--	---	---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p>四、费用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p> <p>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费率标准的除外），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p>	<p>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2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p>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p>
--	---	---

	<p>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五、基金税收</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p>		<p>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p> <p>3、《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p> <p>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四、基金税收</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p>
19.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一、基金利润的构成</p> <p>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p>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p> <p>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南方消费进取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p> <p>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果终止南方消费收益份额与南方消费进取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一、基金利润的构成</p> <p>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p>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p> <p>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p>

	<p>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在规定媒介公告。</p> <p>四、收益分配方案</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对于场外份额，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现金分红及红利再投资的计</p>
--	--

			算方法等有关事项基金份额，依照《业务规则》执行。对于场内基金份额，则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20. 基金份额折算	删除“基金份额折算”章节全部内容		无
21. 南方消费收益份额与南方消费进取份额的终止运作或终止上市	删除“南方消费收益份额与南方消费进取份额的终止运作或终止上市”章节全部内容		无
22.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一、基金会计政策</p> <p>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p> <p>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p> <p>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p> <p>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p> <p>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p> <p>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p> <p>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一、基金会计政策</p> <p>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p> <p>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p> <p>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p> <p>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p> <p>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p> <p>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p> <p>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p>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3.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披露内容、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p> <p>2、《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p>
--	---	--	---

	<p>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内容及编制等具体要求，按照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执行。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四) 南方消费收益份额与南方消费进取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p> <p>本基金南方消费收益份额与南方消费进取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上市交易日前 3 个工作日，将南方消费收益份额与南方消费进取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五)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南方消费基础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南方消费进取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南方消费基础申购或者赎回后或者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和南方消费进取份额上市以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南方消费进取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p>	<p>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内容及编制等具体要求，按照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执行。</p> <p>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二)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p> <p>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上市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规定媒介上。</p> <p>(三)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四)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p>
--	--	---

	<p>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南方消费进取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南方消费基础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包括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和南方消费进取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p>	<p>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五)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六)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	--	---

	<p>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终止上市交易、终止《基金合同》、基金清算； 3、基金扩募、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6、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9、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10、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1、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终止《基金合同》、基金清算； 3、基金扩募、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6、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	--

	<p>12、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9、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20、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1、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6、在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7、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p>	<p>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1、基金份额停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p> <p>22、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4、本基金连续 30、40、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p> <p>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p> <p>(七)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p> <p>(八) 清算报告</p> <p>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p>
--	--	--

	<p>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p> <p>(十) 清算报告</p> <p>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4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p> <p>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p>	<p>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 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一) 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二) 基金投资股票期权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票期权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十三)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在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本基金在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四) 基金投资港股通股票的信息披露</p>
--	--	---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和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和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本基金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p> <p>（十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p>
--	---	---

			<p>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八、暂停或延迟相关信息披露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可抗力； 2、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4.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换基金管理人； (2) 更换基金托管人；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5) 变更基金类别； (6)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 (9) 终止《基金合同》； (10) 其他可能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p>

	<p>(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p> <p>(6) 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p> <p>(7)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p> <p>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p> <p>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p>	<p>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p>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p> <p>(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p> <p>(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p> <p>(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p> <p>(4)制作清算报告；</p> <p>(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p> <p>(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p> <p>6、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或基金资产清算小组认为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更为有利的清算方法，本基金财产的清算可按该方法进行，并及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p> <p>四、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p>
--	--	---

	<p>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p>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p>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p> <p>四、 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和南方消费进取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按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和南方消费进取份额的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六、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p>	<p>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p>
--	--	--

	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七、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限保存。		
25. 业务规则	删除“业务规则”章节全部内容		无
26. 违约责任	<p>一、因《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基金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基金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p> <p>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p> <p>2、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p> <p>3、不可抗力。</p> <p>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p> <p>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p>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p>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p> <p>1、不可抗力；</p> <p>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p> <p>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p> <p>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p> <p>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p>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7.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p>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p> <p>《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p>	第二十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p>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p> <p>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p>
28. 基金合同的效力	<p>《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p> <p>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p> <p>3、《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p> <p>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5、《基金合同》可印制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p>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p>《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由中国证监会注册，经 20XX 年 X 月 X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自 20XX 年 X 月 X 日起生效。</p> <p>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p> <p>3、《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p> <p>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5、《基金合同》可印制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p>

	《基金合同》复印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29. 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